

项目编号: ZHCG-BJSTJ-20251009

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
单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BJSTJ-20251009

项目名称：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三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0917-3261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

联系方式：0917-332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

电话：0917-3327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2	项目编号	ZHCG-BJSTJ-20251009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0917-326112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 联系人：王丹 联系方式：0917-3327188 邮箱：498852391@qq.com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 3、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375 备注： （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15375。 （2）保证金以投标人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保函送至代理公司进行查验。 （5）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12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3	现场踏勘和集	不组织

	中答疑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17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1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用于备案。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标准按照合同执行。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 5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人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其他	投标人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9885239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

2.6 企业端：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8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

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

注册。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产品（含服务）

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

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宝鸡市〕市本级〕；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

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

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保函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函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函收取事宜。若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其投标无效。

16.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8)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9.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9.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9.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0.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

种组织形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 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称及其投标报价。

2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1/03cf1f4c-74f3-4281-b3ac-9dee02765ad7.html>

2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4.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8.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4.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7.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中标和落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

『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5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标准按照合同执行。

31.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验收：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5.4 事实依据；

3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5.7 质疑投标人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7 质疑答复

3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4.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4.8.3 联系部门：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8.4 联系电话：0917-3327188

34.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

35. 其他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5.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5.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本项目不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_____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它				

2、支付约定：

- 2.1 ①项目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②完成项目整体进度 8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③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5、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八、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

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通过分类分级识别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源类别，建立宝鸡市排放源名录库，在此基础上，逐源明确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获取活动水平、排放系数等核算内容并进行排放量测算，通过数据审核及融合排放清单不确定性分析，提升数据质量，最终建立宝鸡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二、采购内容

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编制完成宝鸡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建成宝鸡市完整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排放源名录库，核算不同排放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相互校验。进一步挖掘融合排放清单数据，明确重点碳污排放源，开展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相关性分析，明确重点减排区域、环节、工艺，发现薄弱环节，为宝鸡市后续政策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相关建议。

三、要求

1. 按照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 6 大类排放源，同时补充更新扬尘源、生活溶剂使用源和餐饮源等，建成宝鸡市完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名录库；

2. 完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并完成清单录入系统，且通过审核撰写技术报告。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二）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内容满足技术要求，确保本项目验收通过。

2.1 ①项目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②完成项目整体进度 8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③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主任评委，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 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 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

			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信誉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报价得分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	服务实施 总体方案	35 分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的实力编制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 可行性： (1) 工作链条完整可行，各环节技术措施具体，数据来源合规合法，可靠性强，能实现项目立项目的和采购需求，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计[12-8]分。 (2) 工作链条相对完整可行，各环节有相应的技术措施，数据来源相对可靠，基本能实现项目立项目的和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计[8-3]分。 (3) 工作链条较不完整，基本不能实现项目采购需求或低于采购目标要求，根据提供内容得[3-0]。 2. 专业性： (1) 技术思路清晰，逻辑性强，研究方法系统、科学、有效，能够充分考虑区域实际情况，根据详细程度计[13-8]分。 (2) 技术思路相对清晰，逻辑性相对合理，研究方法系统、科学、有效，考虑区域实际情况，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计[8-3]分 (3) 技术思路不清晰，逻辑性不合理，基本不能实现项目采购需求或低于采购目标要求，根据提供内容得[3-0]。 3. 完整性： (1) 方案框架完整，内容表述详细，符合采购需求，根据详细程度计[10-5]分 (2) 方案框架相对完整,有相应的工作内容表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计[5-0]分

3	进度计划	5 分	实施进度保证措施需满足采购人需求，接到工作任务委托后能够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并按期高质量完成受委托工作内容，进度计划详细、完善。未提供不得分。 1. 提供链条完整的进度计划，得[2-0]分； 2. 进度计划详细，链条完整，各阶段目标明确，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可行性强，根据响应程度计[3-0]分
4	需求理解和关键点、难点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思路清晰、计划进度合理、技术路线合理、工作方案可行，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且具有较强的控制和指导作用。分析合理、内容完整全面计[6-10]分，分析较为合理计[3-6)分，一般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效可行、措施得力计[6-10]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有效可行、措施较为得力计[3-6)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计[1-3)，未提供不得分。
6	保密措施	10 分	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项目资料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 保密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6-10]分；保密措施不完善的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
7	项目团队	10 分	1. 项目团队组织应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提供拟派团队的组织架构图、岗位分工说明及具体的项目组成员名单的，得 2 分；组织架构较为完整，岗位设置较为合理，提供拟派团队的组织架构图、岗位分工说明及具体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得分 1 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不够合理的或无组织架构的，得 0 分。 2. (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硕士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注:需提供人员①身份证、职称证或学历证扫描件。②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单位工作证明扫描件(劳动合同或聘用证书)。
8	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后期验收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合理，服务承诺切实可行性的，得(0-5)分。

9	业绩	5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缺项漏项, 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4.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4.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4.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4.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9 本项目执行的报价优惠扣减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5. 定标

5.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b. 招标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c. 评标方法；
- d.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e.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

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以及投标文件报价出现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11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HCG-BJSTJ-20251009

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投标方案
- 十一、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至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注: 1.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说明：请按对招标文件的“第四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正偏离”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说明：请按对招标文件的“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正偏离”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 以上资料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招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十、投标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1:

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备注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招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

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评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本格式即可。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